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梁如縈
電話：7531813
電子信箱：r12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202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闖關要點（一）、闖關要點（二）各1份（共計2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2020276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20276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舉辦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相關要點，鼓勵各校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5650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各級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臺，法務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每年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期藉由辦理旨揭活動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，協助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，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。
- 三、旨揭活動摘述如下：

(一)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學生，採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）」分組競賽。
- 2、活動方式：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

學務處 收文:112/05/29



1120001811 有附件



賽。

- 3、競賽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- 4、網路初賽：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25日止。
- 5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現場決賽前5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，並設「學校推動成效獎」及「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推動成效獎」，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。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現職教師（含兼任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），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」競賽。
- 2、活動方式：不設教案設計主題，列舉重大法治教育議題，由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進行教案設計。
- 3、教案參賽：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5日止。
- 4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，並設「推薦學校獎」，鼓勵教案推薦學校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請各校將本（15）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賽。
- (二)請各校於112年6月15日前上網填復活動聯繫窗口資訊（填報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818/119811/>），以利後續活動宣導與競賽聯繫。
- (三)為使學生順利完成網路闖關，請各校於報名、競賽期間



(112年8月至12月)將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(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)納入各校網路連結之「白名單」，避免競賽活動期間，因各學校學生同時間大量連結至競賽活動網站，誤遭網路管理機制誤判為網路惡意行為而阻斷網路連結，影響學生參賽權益。

(四)各校請以「議題融入課程」方式鼓勵教師投稿教案及帶隊學生參賽，並透過相關宣傳管道加強協助宣導本活動，以利提升教案競賽活動之甄件件數。

(五)請各校運用校務會議、教師研習及學生班、週會等宣導時機，加強宣導本(15)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要點，並鼓勵教師投稿教案及帶隊學生參賽。

五、檢附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及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